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
承辦人：吳秀純

電話：(02)22722181轉1715

傳真：(02)8965964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圖字第106122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《藝術學報》全年徵稿，惠請協助公告宣傳，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賜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報刊登相關藝術之學術性論述刊物，涵蓋藝術現象與史論、跨領域議題、前瞻性探索及美學批判、書評等，歡迎全國各大專校院師生暨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未曾在國內、外其他刊物發表過之學術論文投稿。
- 二、本學報已收錄於科技部人文學研究中心「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期刊資料庫(THCI)」，每年出版兩期為原則（6月底及12月底出刊）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第十三卷第2期預定於106年12月底出刊，來稿請於106年8月31日前送達。
- 三、檢附「藝術學報稿約」、「投稿者資料表」、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、「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」各1份，其他相關表件請逕至本校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lib.ntua.edu.tw/mp.asp?mp=1>出版服務。



四、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圖書館採編組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2181

分機1715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圖書館採編組

校 長 陳 志 誠 出 國

副校長 薛 文 珍 代 行

106/05/22
15:14:54
電子印章

裝

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《藝術學報》稿約

一、本學報刊登相關藝術之學術性論述刊物，涵蓋藝術現象與史論、跨領域議題、前瞻性探索及美學批判等領域，歡迎未曾在國內、外其他刊物發表過之學術論文投稿，本刊另設有書評。

二、本學報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出版。其中「專題徵稿」於每期出刊前 4 個月截稿，當期之專題若未達三篇通過外審者，得併入一般稿件處理，一般稿件採隨到隨審、全年徵稿方式辦理。

三、稿件

(一) 文字字數：以中文、英文為限，每篇文稿字數以 8,000 字至 20,000 字為限。

(二) 請依本刊「撰稿格式」撰寫

(三) 中文摘要約 500 字，並提供 6 個以內關鍵詞（英文摘要請及關鍵詞請自行譯寫）。

(四) 書評字數以 6000 至 8000 字為限。

四、論文中凡引用文獻、圖版、表格等涉及第三者著作權部分，請撰稿人負責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。

五、所有論文稿件經本編輯委員會初審，凡與本刊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，得逕予退回投稿者。初審通過之稿件，送請至少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

六、本學報不支付稿費，來稿若經刊登，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。

七、作者來稿經本刊收錄後，須同意本刊以「無償非專屬授權」方式，授權本刊另外再授權其他資料庫之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

九、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板橋區（220）大觀路 1 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採編組「藝術學報出版編輯委員會」收。有關有關本刊之「投稿者資料表」、「授權書」等，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站查詢，網址為：
<http://www.ntua.edu.tw>。洽詢電話：(02) 2272-2181-1715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藝術學報」投稿者資料表

投稿日期	年 月 日	論文字數	※請用電腦統計字數 (投稿字數以八千字至二萬字為原則)			
論文題目	中文：					
	英文：					
作者資料	姓 名		服務單位 (學校系所或機構全銜)	職稱	撰寫章節 及內容範圍 (獨自撰寫者免填)	撰文 比例
第一作者	中文					%
	英文					
共同作者 (A)	中文					%
	英文					
共同作者 (B)	中文					%
	英文					
論文類別 請在□內打 ✓	☐ 美術類 ☐ 傳播類 ☐ 設計類 ☐ 表演藝術類 ☐ 其他					
通訊方式	電話	公：() 行動電話： 宅：() 傳 真：() E-mail：				
	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 址： 單位名稱(自家免填)：				
以上投稿之稿件，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且未曾投稿、刊載或已接受刊載於其他刊物。如有不實而致使 貴學報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 作者簽章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(如有兩位以上作者，每位作者均需簽名)						

備註：1. 來稿請備齊(1)本投稿者資料表乙份、(2)著作授權同意書、(3)投稿論文(含中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)一式三份、(4)稿件 WORD 格式電子檔乙份。收件地址：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〉聯絡電話：02-22722181 分機 1715 E-mail：t0348@ntua.edu.tw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決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論文名稱：_____（以下稱「本論文」）

一、若本論文經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藝術學報」接受刊登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做下述利用：

1.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；
2. 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；
3. 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；
4.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二、作者同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得依其決定，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，有償資料庫之權利金收入則歸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所有。

三、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，未曾投稿刊載於其他刊物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四、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應由全體作者簽署。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，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同意書人(作者)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

8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88 學年度第廿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 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，特出版藝術學報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，為處理本學報之徵稿及審查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報徵稿及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學報為與藝術相關之論著、調查報告及專題研究之發表園地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，邀請國內、外各大專校院教師、各機構研究人員暨研究生投稿。

三、撰稿原則：

- （一）來稿所用文字，以中文、英文為限。
- （二）稿件請用電腦橫打，每篇文稿（含中、英文摘要、本文、註釋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圖表）字數以八千字至兩萬字為原則（含標點符號），圖文併計以 24 個版面（純文字滿頁 38 字×38 行=1,444 字）為限。
- （三）稿件正文與中、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四份，連同投稿者資料表，寄交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，經通知錄取後，再繳交確認文稿磁片（請用 word 文字檔儲存）及本校製發之授權書一份。
- （四）中、英文摘要以 250 字為原則，摘要包含：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結果等；並列出中、英文關鍵字（key-words），關鍵字以不超過 6 個為原則。
- （五）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正文及中、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，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，請依文稿性質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。

四、稿件格式：

- （一）中文字體請使用新細明體，如須強調請用標楷體，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、左右對齊，並註明頁碼（置每頁文末右下角）；英文字體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體。
- （二）稿件首頁為 1、論文題目；2、作者姓名；3、任職機構及職稱、聯絡地址、傳真、E-mail。
- （三）稿件次頁為論文題目、論文摘要及正文。
- （四）稿件末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及任職機構、職稱。
- （五）稿件裝訂順序為：1、首頁資料；2、中文摘要（含關鍵字）、正文（含參考文獻、註釋）、圖表；3、英文摘要（含關鍵字）。

五、著作財產權事宜：

- （一）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。請勿一稿兩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- （二）經本學報接受刊登之著作，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但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

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
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且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(三) 來稿若經採用，本學報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
(四) 文稿有抄襲爭議者，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學報不支付稿費，來稿若經刊登，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。

七、稿件交寄：

(一) 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板橋區 (220) 大觀路 1 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收。

(二) 有關本學報之「投稿者資料表」、「授權書」等，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，網址為：
<http://www.ntua.edu.tw>。洽詢電話：(02) 2272-2181-1715。

八、審查：

本學報之審稿制度，包括初審（含形式審查、預審）、外審與複審四個階段。

(一) 形式審查：由主編針對來稿確認是否符合形式要件（包括字數、撰稿體例等），不合者退回修正或退件。

(二) 預審：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，由本學報主編針對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預審；如有疑義，由本學報主編邀請另一位委員複審，若看法一致即予退件。

(三) 外審：

1、通過預審之稿件，由主編提出建議名單經主任委員同意後，以匿名方式送請二至三位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，經二人以上通過者始准進入複審。

2、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，應填寫「學報論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」。

3、外審意見分為四類：

(1) 同意刊登。

(2) 修正後刊登。

(3) 修正後再審。

(4) 不同意刊登。

(四) 複審：通過外審之稿件，委請本學報主編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、作者歷次修改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及文章整體品質，提供是否刊登之建議，並將結果提本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審議。

(五) 本學報稿件之審查，酌致審查人審查費；其審查費之支給標準採按字計酬，每千字中文一百七十元，外文二百一十元，每人每件審查費之請領金額以貳仟元為限。

(六) 審查通過之稿件，本學報因編輯上之需要，保有刊登期數調整權。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，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；如確有需要須及時刊載者，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加刊一篇為限。

(七)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需以書面提出，並敘明撤稿理由。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於送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者，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其投稿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